

承租人：	翱翔旅遊
出租人：	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用途：	本集團的旅行社零售店
物業：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7樓712-13室
租金：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59,340港元；及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60,720港元。
按金：	233,568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管理費及政府稅金。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參考相似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樓齡及位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項下該物業作為旅行社零售店屬可取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維持穩定營運。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項下該物業已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佔用作其店鋪。經考慮鄰近地點的同類辦公室租金以及倘本集團遷出租賃項下該物業可能產生的搬遷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項下該物業作為公司總部及辦公室屬可取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維持穩定營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翱翔旅遊（作為承租人）主要從事旅行團、機票及／或酒店住宿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續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合計賬面值約為1,400,000港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有關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翱翔旅遊與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租賃；
「承租人」	指	翱翔旅遊；
「出租人」	指	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翱翔旅遊」	指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及廖英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毓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